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反恐怖和特巡警
支队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321020000853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321020000853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75.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排爆服	1 套	<p>(一) 排爆服</p> <p>1. 采用平衡防护设计理念，针对爆炸后产生的超压、碎片、高热、冲击波提供全方位防护；</p> <p>#2. 夹克前面板可独立拆卸，具有快脱型设计；（提供独立拆卸的照片佐证）</p> <p>3. 胸部、脖子、腹股沟保护板具备高规格的碎片和冲击波防护能力；</p> <p>#4. 配备通风装置的脊柱防护系统；（提供背部通风装置的照片佐证）（满足 NIJ0117 排爆服脊柱保护要求标准）</p> <p>5. 具有中央控制电子单元，连接排爆服和头盔；</p> <p>.....</p>	是	
2	便携式干扰仪	1 套	<p>#1. 干扰技术及目标：系统采用软件定义无线电（SDR）架构技术，干扰封控目标：工业及民用遥控装置、汽车遥控器、对讲机、导航、卫星电话、TV、RFID、移动通信全网 2G/3G/4G/4G+/5G、WIFI、蓝牙、无人机等；</p> <p>#2. 发射覆盖频率范围：10MHz-6000MHz；（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p>	否	核心产品
3	便携式 X 光机	1 套	<p>(一) X 射线光源</p> <p>1. 手提式便携脉冲 X 光机，焦点尺寸≤3mm，最大电压≤270kV，射线机带三脚架接口；能由数字成像系统同步进行操作控制；配置 2 块充电锂电池需带电量显示功</p>	否	

			<p>能、充电器 1 个,重量$\leq 5.5\text{kg}$;</p> <p>#2 接收屏实现穿透能力$\geq 75\text{mm}$ (钢板) 拍摄后呈现清晰图像; (需提供视频证明)</p> <p>3. X 光机同步控制电缆和操作控制软件一套, 软件须集成到系统软件里;</p> <p>.....</p>		
4	排爆机械手	1 套	<p>1. 排爆机械手由机械臂、机械手爪、减重块、支撑架 (支撑杆、滑轮)、电池及连接固定件组成, 干电池供电;</p> <p>#2. 排爆机械手长度 (不含抓手) 应能在 3200mm-4500mm 之间调节; (需提供检测报告验证);</p> <p>3. 排爆机械手支撑架可上下调节, $800\text{mm} \leq \text{支撑架高度} \leq 1100\text{mm}$;</p> <p>.....</p>	否	
5	拖车承载式防爆球	1 台	<p>1. 防爆球组成: 防爆球组成要求: 防爆球为金属球, 由罐体、球盖、启闭结构、可视控制系统、拖车等组成;</p> <p>2.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 产品外观光滑, 无划痕、污点或瑕疵。产品内部表面防腐层完整, 涂覆均匀; 所有零部件完好, 装配齐全、连接可靠; 焊缝饱满、均匀、连续、无裂纹、熔坑、虚焊、夹渣和焊缝开裂、间断等缺陷; 防爆球有安全泄压装置;</p> <p>3.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 防爆球产品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 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代号、质量、最大外形尺寸、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注意事项;</p> <p>.....</p>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容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110.2万元，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77.14万元。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0年06月30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及邮箱。

3. 流程：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流程：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同期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关注并打印关注截图。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周期内，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网页截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并注明办理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等上述资料有效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LYSD_201708@163.com，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60300962），获取磋商文件领取表格，同时准备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周期内完成上述事项，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磋商文件获取手续。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3】257 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制造业

(6) 意向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7) 本项目接收部分进口产品投标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9）发布公告媒介：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准许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16 号

联系方式：010-81389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话：010-60300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爆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携式干扰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携式 X 光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爆机械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拖车承载式防爆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排爆服	制造业	便携式干扰仪	制造业	便携式 X 光机	制造业	排爆机械手	制造业	拖车承载式防爆球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排爆服	制造业													
便携式干扰仪	制造业													
便携式 X 光机	制造业													
排爆机械手	制造业													
拖车承载式防爆球	制造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1)：¥50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p> <p>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包号+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未完成登记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参照 11.7 条。</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需求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p> <p>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p> <p>计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645 1282 1115">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645 969 857">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69 645 1282 857">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857 969 898">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69 857 1282 898">1.5%</td> </tr> <tr> <td data-bbox="592 898 969 938">100-500</td> <td data-bbox="969 898 1282 938">1.1%</td> </tr> <tr> <td data-bbox="592 938 969 978">500-1000</td> <td data-bbox="969 938 1282 978">0.8%</td> </tr> <tr> <td data-bbox="592 978 969 1019">1000-5000</td> <td data-bbox="969 978 1282 1019">0.5%</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019 969 1059">5000-10000</td> <td data-bbox="969 1019 1282 1059">0.25%</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059 969 1099">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969 1059 1282 1099">0.05%</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099 969 1140">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69 1099 1282 1140">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递交文件时的 手持资料	<p>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采购邀请
- . 供应商须知
-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采购需求
- . 合同草案条款
- .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

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等应分别装袋密封：

1.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2. 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3. 电子版密封袋：内装电子版 u 盘 2 份。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14.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有补充、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4. 不予开启。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

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供应商经营状况承诺书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磋商价格	磋商价格未超过预算金额	不允许
4	采购需求和要求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重要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5	商务需求和要求	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无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

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数
1	商务部分 (2分)	产品授权 (2分)	产品授权书：进口产品提供中国总代授权书，进口产品提供产品授权书得2分。(产品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2	技术部分 (68分)	供货方案 (5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得5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得3分； 3、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得1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得0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质保期符合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得5分； 2、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得3分； 3、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得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0-5
		培训方案 (5分)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2、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没有提供培训送方案：得0分。	0-5
		产品技术及性能 (51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1分，标注“#”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37分；未标注“#”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51

			0.2分，最多扣14分。 注：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或说明解释的视为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政策性加分 (2分)	(1)所供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所供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0-2
3	报价得分 (30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30。	0-3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排爆服	1 套	<p>1.1 排爆服</p> <p>1. 采用平衡防护设计理念, 针对爆炸后产生的超压、碎片、高热、冲击波提供全方位防护;</p> <p>#2. 夹克前面板可独立拆卸, 具有快脱型设计; (提供独立拆卸的照片佐证) ✓</p> <p>3. 胸部、脖子、腹股沟保护板具备高规格的碎片和冲击波防护能力;</p> <p>#4. 配备通风装置的脊柱防护系统; (提供背部通风装置的照片佐证)(满足NIJ0117排爆服脊柱保护要求标准)</p> <p>5. 具有中央控制电子单元, 连接排爆服和头盔;</p> <p>6. 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手臂、腿、腰部的活动范围大, 头部可自由环顾四周;</p> <p>#7. 具备紧急医疗救援连接口, 紧急情况下, 方便机器人或者人工拖拽到安全区域, 进行医疗救援; (需提供拖拽绳照片佐证)</p> <p>#8. 胸腹部前方、颈部前方、骨盆前方等主防护部位在三种不同重量的模拟的弹片在 17grain、44grain、207grain 条件下, V50 速度分别$\geq 1800\text{m/s}$, $\geq 1300\text{m/s}$ 和 $\geq 900\text{m/s}$; (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 V50 检测报告, 报告中需具有 17grain、44grain、207grain 三类条件下 V50 测试值的数据)</p> <p>9. 结合腹沟保护的整片式裤子设计, 提高对冲击波、碎片和高热对低位关键部位的防护;</p> <p>#10. 脚部防护装置为 360° 全方位防护, 松紧可以调节, 接近定制尺寸, 移动灵活;</p> <p>11. 具备静电消除装置;</p> <p>1.2 头盔</p> <p>#1. 配置白色、蓝色和红色三色搜索灯, 白光亮度具有可调节功能; (提供灯光亮度可调的图片佐证)</p> <p>#2. 具有可充气头盔内衬, 适合不同头型; (提供充气装置连接头盔的图片佐证)</p> <p>3. 具备≥ 4点固定系统;</p> <p>4. 配备≥ 3个保护头套;</p>	是	

			<p>1.3 腕部控制系统</p> <p>#1. 具备腕部控制系统，可对排爆服进行总体控制；（提供腕部控制系统与排爆服连接使用的图片佐证）；</p> <p>#2. 头盔和脊柱通风系统可单独或者整体控制；</p> <p>3. 音频控制功能需包括：麦克风增益可调、扬声器音量可调、扬声器左右平衡可调，并具有外接无线接口；</p> <p>4. 具备计时器功能；</p> <p>5. 具备秒表功能；</p> <p>6. 电池电量，风扇速度，音量显示；</p> <p>7. 具备故障码提示功能；</p> <p>8. 可预设 4 组不同用户参数，满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p> <p>1.4 有线通信系统</p> <p>1. 配备有线通信系统，可实现最长 125m 的有效通信；</p> <p>2. 通信系统分为排爆手端和后方人员端，通过线轴连接，线轴可捆绑在排爆服腿部，方便排爆手移动；</p> <p>3. 通信系统需配备数字化录音系统，随时将排爆作业过程中的对话进行录音；</p> <p>4. 整套系统采用单独的供电系统，与排爆服供电系统分开，不影响排爆服的整体使用；</p> <p>1.5 排爆服专用无线通讯控制器</p> <p>1. 采配备无线通信系统，可实现远距离有效通信（对讲机客户自行配置）；</p> <p>2. 无线通信系统可兼容多款模拟和数字对讲机，并与排爆服头盔无缝连接；</p> <p>3. 通过无线通信系统，可实现声音控制传输，发声即传输的效果，无需传统对讲机手动按钮传输的模式。</p>		
2	便携式干扰仪（核心产品）	1 套	<p>#1. 干扰技术及目标：系统采用软件定义无线电（SDR）架构技术，干扰封控目标：工业及民用遥控装置、汽车遥控器、对讲机、导航、卫星电话、TV、RFID、移动通信全网 2G/3G/4G/4G+/5G、WIFI、蓝牙、无人机等；</p> <p>#2. 发射覆盖频率范围：10MHz-6000MHz；（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发射覆盖频率模式：默认模式（10MHz-6000MHz 重点频段）和全频覆盖（10MHz-6000MHz 无缝全覆盖）（发射覆盖频率范围内不能出现任何频段或频点遗漏）；（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否	

		<p>#4. 软件控制功能：机箱设有外置网口，通过上位机软件对输出功率、波形、频段、多波形模式进行控制；（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单信道输出功率：$\leq 44.7\text{dBm} \pm 1\text{dBm}$；</p> <p>#6. 系统由主机、内置电池、全向天线组成，总发射功率：$\leq 400\text{W}$；（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总功耗：$\leq 1700\text{W}$；</p> <p>8. 驻波保护：主机具有驻波保护功能，在驻波保护超过额定值是自动切断发射；</p> <p>9. 提供≥ 5种遥控器发射频段的封控距离检验：遥控器接收机距离干扰主机30m，遥控器距离遥控机接收机5米，接收机应无法响应遥控器发射机信号；</p> <p>10. 封控距离：在通视环境目标接收信号功率为-40dBm情况下≥ 20米，在通视环境目标接收信号功率为-65dBm情况下≥ 160米；</p> <p>#11.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箱工作可无缝切换外接AC220V供电；</p> <p>12. 全频段连续工作时间（电池供电）：$\geq 1\text{h}$；</p> <p>13. 外观尺寸：$\leq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不含天线）；</p> <p>#14. 设备便携性要求：整套设备总质量$\leq 50\text{Kg}$（含主机、天线及内置电池）；（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外壳防护等级：IPX4；</p> <p>16. 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p>17. 快速启动：打开电源开关可一键启动所有发射模块；</p> <p>18. 系统具有对讲机通信开窗功能；</p> <p>#19. 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p>#20.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此次采购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便携式 X 光机	1 套	<p>（一）X 射线光源</p> <p>1. 手提式便携脉冲 X 光机，焦点尺寸$\leq 3\text{mm}$，最大电压$\leq 270\text{kV}$，射线机带三脚架接口；能由数字成像系统同步进行操作控制；配置 2 块充电锂电池需带电量显示功能、充电器 1 个，重量$\leq 5.5\text{kg}$；</p> <p>#2 接收屏实现穿透能力$\geq 75\text{mm}$（钢板）拍摄后呈现清晰图像；（需提供视频证明）</p> <p>3. X 光机同步控制电缆和操作控制软件一套，软件须集成到系统软件里；</p> <p>（二）接收屏</p> <p>1 双成像成像面板机制，类型为全天候工业非晶硅平板探测器，须内含可充电电池和无线装置；</p> <p>2. 面板一：厚度$\leq 19\text{mm}$，一次成像面积$\geq 350\text{mm}$</p>	否	视频证明需单独存储在 U 盘内，注明所提供视频的文件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密封递交

		<p>×430mm，像素间距≤120 μm，平板探测器重量≤5kg；底部盲区≤5mm；（需提供图片证明）</p> <p>#3. 全面板防水性能：水深 50cm 浸泡后可正常开机使用；（需提供视频证明）</p> <p>#4. 面板防摔性能：面板正面、背面、上下左右六个面安全跌落高度≥100cm，自由跌落后可正常开机使用；（需提供图片证明）</p> <p>#5. 面板二：有效面积：≥650mm×430mm；底部盲区：≤11mm；探测面板具有 2 块可拆卸电池，在 1 块电池情况下能正常工作；（需提供视频证明）</p> <p>6. 成像板接口为全天候工业接口，控制线与成像板之间采用磁性吸附连接，同时可实现无线连接；</p> <p>7. 空间分辨率检验：≥4. 0LP/mm ；</p> <p>（三）接收系统</p> <p>#1. 线缆连接成像板、电脑、X 光机、控制器。所有接口插头需满足 IP68 防护等级，并具有方向颜色标识，预防插错，有耐摔防踏性；控制器可悬挂在 X 光机主身可实现一体式便携人体设计，能有效增加便携度；（需提供图片证明）</p> <p>（四）系统触控软件</p> <p>1. 实现系统成像控制、X 光机控制和图像采集分析；具有中文菜单；带有一键式大图操作，便于观看被测物；</p> <p>2. 成像板具有基本性能测定功能，基本空间分辨力和归一化信噪比的测定功能；具备自动校正功能；</p> <p>3. 图像具有显示、存储、放大、测量、注释、增强处理、浮雕、滤波、图像/区域统计等功能和数据库管理功能；</p> <p>4. 图像灰度等级≥65000 级，能展现物体内部结构和最佳灰度细节，可通过触碰实时分辨每一点位灰阶情况；</p> <p>5. 具有原始图像一键优化功能，只需对原始图像一键式操作可对被检查物体的原始图像进行灰度、锐度和滤波的最优化处理得到最佳显示图像；</p> <p>6. 具备平均降噪功能；</p> <p>7. 具备图像无失真放大功能，软件具备显示放大倍数功能，最大放大倍数不低于 15 倍，放大到 15 倍时图像不出现马赛克、锯齿等失真现象；</p> <p>8. 具有 X 射线安全延迟控制功能；</p> <p>9. 具有软件调节控制光源脉冲次数功能；（需提供视频证明）</p> <p>#10. 软件内置云端上传功能，手机 APP 程序实时查看设备图像；（需提供视频证明）</p> <p>#11. 软件内置 AI 智能判图功能，可精准识别 16 种违禁品：1、管制刀具或利器；2、枪支及其仿制品；3、公章；4、酒瓶品类容器；5、化妆品类容器；6、普通液体容器；7、特殊液体容器；8、轻型（非金属）压力罐；9、重型（金属）压</p>		
--	--	--	--	--

			<p>力罐；10、电子设备；11、锂电池或充电宝；12、打火机；13、工具；14、雨伞；15、整条香烟；16、管制器具；（需提供图片证明）</p> <p>（五）操作模式</p> <p>1. 供电：成像板、控制器自带可充电电池，数字成像系统能够直交流电工作；</p> <p>2. 在保持 x 射线探测器不动的情况下，x 射线源对被测物体连续成像 2 次（2 次成像期间 X 射线源位置需移动，且移动距离$\leq 5\text{cm}$），可通过计算机显示 3D 图像；</p> <p>（六）产品厂家资质</p> <p>#1. 生产商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含生产三类放射装置，副本：含便携式 X 射线机或装置）。</p>		
4	排爆机械手	1 套	<p>1. 排爆机械手由机械臂、机械手爪、减重块、支撑架（支撑杆、滑轮）、电池及连接固定件组成，干电池供电；</p> <p>#2. 排爆机械手长度（不含抓手）应能在 3200mm-4500mm 之间调节；（需提供检测报告验证）</p> <p>3. 排爆机械手支撑架可上下调节，$820\text{mm} \leq$支撑架高度$\leq 1100\text{mm}$；</p> <p>4. 排爆机械手支架轮间距应为$\leq 200\text{mm}$；</p> <p>5. 抓手张开最大尺寸应为$\geq 200\text{mm}$；</p> <p>#6. 机械手在完全伸长状态下，机械手爪与机械臂呈 90° 向下方向状态，机械手手抓夹持宽度$\geq 220\text{mm}$、重量$\geq 12\text{Kg}$ 的箱型重物，保持 30s，被夹持物未脱落；（需提供检测报告验证）；</p> <p>#7. 机械手在完全缩回状态下，机械手爪与机械臂呈 90° 向下方向状态，机械手手抓夹持宽度$\geq 220\text{mm}$、重量$\geq 18\text{Kg}$ 的箱型重物，保持 30s，被夹持物未脱落；（需提供检测报告验证）；</p> <p>8. 排爆机械手的抓手应能正反 360° 电动旋转；</p> <p>9. 排爆机械手为伸缩型机械手；</p> <p>10. 排爆机械手重量$\leq 11\text{Kg}$；</p> <p>11. 配重块：$\leq 9\text{Kg}$（3 块）；</p> <p>12. 排爆机械手材质：碳纤维；</p> <p>#13. 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p>	否	
5	拖车承载式防爆球	1 台	<p>1. 防爆球组成：防爆球组成要求：防爆球为金属球，由罐体、球盖、启闭结构、可视控制系统、拖车等组成；</p> <p>2. 外观要求：外观要求：产品外观光滑，无划痕、污点或瑕疵。产品内部表面防腐层完整，涂覆均匀；所有零部件完好，装配齐全、连接可靠；焊缝饱满、均匀、连续、无裂纹、熔坑、虚焊、夹渣和焊缝开裂、间断等缺陷；防爆球有安全泄压装置；</p> <p>3. 产品标志：产品标志：防爆球产品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代号、质</p>	否	

		<p>量、最大外形尺寸、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注意事项；</p> <p>#4. 操作可靠性：操作可靠性要求：球盖能在 30 秒内实现启闭； 防爆球的所有机械运动部件灵活、可靠，无卡滞现象；防爆球有明显的开启、锁闭指示；</p> <p>5. 防爆球：球体有金属容器钢制成，球体内径\leq1200mm，罐口直径\geq810mm，罐口朝向与水平呈45度角；罐盖开启方式为向内翻转开启；启闭机构采用手动电动一体方式启闭罐盖；罐盖外摆臂结构；球盖上有泄压孔；防爆球质量\leq1500Kg，总质量\leq2100Kg；整体尺寸\leq3550*1850*1800mm（长*宽*高）；</p> <p>#6. 罐盖：罐盖开启：罐盖开启尺寸\geq550mm；</p> <p>7. 可视操作系统：拖车上的可视操作系统要求：由安装在拖车上的电动驱动机构，可视红外摄像头及有线控制器组成； 驱动电机：功率\geq150 瓦；充电电源：AC220V、50Hz；显示器：\geq7 寸，高清 LED 屏，DC12-24V 电压，物理分辨率\geq800*400；控制线距离：\geq30 米；</p> <p>#8. 防爆球抗爆能力：防爆球抗爆能力：裸药（TNT 当量）\geq5Kg；将 5 公斤 TNT 裸药药块放置在防爆球内引爆后，无飞溅物产生；不产生穿透性的空洞和裂纹；爆炸后球体不燃烧；传动机构仍可正常启闭；</p> <p>#9. 防爆球抗冲击波超压能力：将 5Kg TNT 裸药药块放置在防爆球内引爆，距防爆球水平距离 5 米处，冲击波超压值小于等于 2.0KPa；（需提供检测报告验证）</p> <p>10. 拖车组成：拖车由金属材料制作，安装有牵引环杆、刹车推杆、拖车支腿、轮胎等部件；</p> <p>#1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	--	---	--	--

说明：需单独提供视频证明的需单独存储在 U 盘内，并注明所提供视频的文件名称，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密封提交。

★（二）供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容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四）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负责对设备的操作等进行培训，直至用户可以完全自行操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4.2 第一批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安装及调试、使用培训工作，达到验收合格使用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20%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第二批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安装及调试、使用培训工作，达到验收合格使用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0%的增值税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3 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5%的款项做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未处理完毕的质保事项后无息退还。

4.4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本合同货物分为两批交货，具体如下：

第一批货物：产地为中国境内的全部货物为第一到货货物，该批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批货物：产地为中国境外的全部货物为第二批到货货物，该批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周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政通路16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

电话：010-81389131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分理

开户银行：

帐号：0200026409200062934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采购人”系指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成交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成交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4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

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三 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数量及货物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妥善保管产品，并在到货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处理方案。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

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1.2 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履行地：用户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本合同货物分为两批交货，具体如下：

第一批货物：产地为中国境内的全部货物为第一到货货物，该批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批货物：产地为中国境外的全部货物为第二批到货货物，该批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周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付款条件：

3.1 预付款。预付款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3.2 第一批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安装及调试、使用培训工作，达到验收合格使用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0% 的增值税发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第二批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安装及调试、使用培训工作，达到验收合格使用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增值税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3.3 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 5% 的款项做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未处理完毕的质保事项后无息退还。

3.4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内，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问题，乙方安排人员免费进行更换。

5. 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 不可抗力：除合同一般条款约定外，如遇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产地在中国境外货物采购履行受阻，双方可协商终止中国境外货物采购部分的合同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支付，已支付的乙方予以退还。

7. 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履约保证金：无

9.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附《采购项目送货、验收单》和《送货明细表》。

10. 实施计划方案：

11. 售后服务：

12. 用户培训：

13. 维修保养响应时间计划表：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名称），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项目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三.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公章)

警务保障处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0年06月30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企业类型
1						
2						
.....						
其中提供中型企业的金额为（元）						
其中提供小型企业的金额为（元）						
总价（元）						

-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代理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需供应商单独打印 2 份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后，手持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供应商单独提供手持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需供应商单独打印 2 份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后，手持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企业类型
1						
2						
.....						
其中提供中型企业的金额为（元）						
其中提供小型企业的金额为（元）						
总价（元）						

-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表供应商单独提供手持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保证金退款表（格式）

16.1. 保证金退款表申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	账户全称及开户 银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2. 提交保证金单位的开户许可证

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事宜注明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注：16 中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要求供应商盖好公章单独密封一份递交。